

商事法判解

責任保險通知義務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保險字第90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關於責任保險之保險人的權利與義務，下列何者錯誤？

- (A) 得約定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和解，未經其參與不受拘束
- (B) 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墊付因訴訟上支出之必要費用
- (C) 保險人得經被保險人通知，對第三人直接為給付
- (D) 要保人通知責任保險人參與和解，保險人不得拒絕

答案：D

【裁判要旨】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保作業處理要點參第2條第2項規定「保險公司應於保險期間屆滿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續保，如怠於通知而於原保險期間屆滿後30日內發生保險事故，保險公司仍須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應補辦妥續保手續，其始期追溯自原保險期間屆滿之時。」是以對於屬於強制險之汽車責任險始有屆期前1個月應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續保規定；反之於任意險部分，則並無法律規定要求保險期間屆滿前必須為續保之通知。參以任意保險乃基於要保人之自由意願所投保之保險，與強制保險係基於法律之強制規定，有所不同。按「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特制定本法。」、「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如下：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二、殘廢給付。三、死亡給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條、第2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請求其因系爭事故所致車體損害所生無法請求理賠之損害，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給付之項目限於因交通事故所致之傷害醫療費用、殘廢、死亡等給付無涉，係屬任意險，被告自無期前為續保通知之義務甚明。

【爭點說明】

一、實務見解：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應於『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二、學說見解：

1. 責任保險之保險事故，由「足以導致被保險人對第三人負賠償責任之事實」與「第三人向被保險人行使請求權之事實」共同組成，因此理論上被保險人有兩次通知義務：

(1) 如投保汽車責任險之被保險人開車傷及他人，「被保險人傷及他人」僅足以導致被保險人對第三人負賠償責任而已，與第三人實際上已經行使請求權者仍不相同，第三人可能因自己亦違反交通規則或因只受傷輕微而不願行使請求權。保險事故須有被保險人開車傷人之事實，且第三人已行使請求權之事實時才發生。

(2) 惟，「被保險人傷及第三人」之時間與「第三人向被保險人行使請求權」之時間，事實上並不一致。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通知義務若只及於「足以導致被保險人對第三人負賠償責任之事實」，則保險人對於第三人是否向被保險人行使請求權致保險事故發生，無從知悉；反之，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通知義務只及於「第三人向被保險人行使請求權之事實」，則可能因為「第三人向被保險人行使請求權」之時間與「足以導致被保險人對第三人負賠償責任事實」之時間相距太久，保險人縱然嗣後受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但欲勘查當初被保險人對第三人的賠償責任是否存在、責任之大小、有無抗辯事由，恐將力有未逮，使保險人處於十分不利之地位，因此在責任保險，被保險人之通知義務應包括「足以導致被保險人對第三人負賠償責任之事實發生」及「第三人向被保險人行使請求權」兩次通知義務。

2. 依保險法相關規定的文義解釋，被保險人之通知義務只限於「第三人向被保險人行使請求權的通知」，而實務上則指「足以導致被保險人對第三人負賠償責任之事實之通知義務」，各有所偏，應參考德國立法例，使保險事故的通知義務包括二者：

(1) 保險法第58條規定：「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其中「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一段，就責任保險而言，應該是專指「第三人向被保險人行使請求權」之通知義務。

(2) 實務：如前所述，只指「足以導致被保險人對第三人負賠償責任之事實之通知義務」而已。

(3)小結：我國立法不夠周延，造成學理及實務各有所偏，應予修正。德國保險契約法分別規定被保險人「足以導致被保險人對第三人負賠償責任事實」之通知義務與「第三人向被保險人行使請求權」之通知義務，可為參考。

【相關法條】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2條、保險法第58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